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阳路北段 6 号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童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吉亚”）为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股东，持有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% 的股份，同时北京吉亚也是公司生产的大孔螯合树脂的采购商，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为 1,125 万元。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兆丰”）的法人股东，持有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的股份，同时山西兆丰也是公司生产的大孔螯合树脂的采购商，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，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山西兆丰镓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为 45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华电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7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